

## 陪同親子會面服務

## 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	性別/年齡		
	連絡電話/手機			居住縣市		
	相對人是否知	□知道·有使用意願				
	道您正在申請	□知道,尚在考慮中				
	服務?	□不知道·尚未告知或詢問				
相對	姓名			性別/年齡		
人	連絡電話/手機			居住縣市		
	婚姻狀況	□婚姻存續中 □已離婚 □未婚 □其他				
	居住情形	□同住 □分居				
	未成年子女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監護權歸屬	與誰同住	
				□申請人 □相對人	、 □申請人 □相對人	
				□共同	□其他	
				□申請人 □相對人	、 □申請人 □相對人	
				□共同	□其他	
家庭				□申請人 □相對人		
資料				□共同	□其他	
	是否有訴訟案件正在進行中		□無 □有·案由: 			
	有無保護令或家暴史		□無			
			□有,但保護令已過期			
			□申請中或已有保護令且仍在有效期間(以下免填,本會無			
			法受理,請洽詢各縣市社會局)			
	過往有無擅帶子女狀況		□無 □有,簡述: ※係指未成年子女被父/母/親屬(三等親內)在未告知監護權、親權人等			
			然你相不放平于女被义/母/ 税屬(三等稅內)在木吉知監護惟、稅惟八等 帶離、留置、藏匿以致行蹤不明。			
服務	□陪同會面(在本會會面,每次最多2小時。)					
需求	□陪同交付(到本會交付後,探視家長與子女外出,社工不跟隨外出;本服務僅限北區與					
1111/2/	新竹)					
問題						
概述						



- 1. 本服務**需雙方同意方可進行**,如雙方對此尚無共識,或是對於會面/交付的時間、方式 尚須協商,請先使用本會「社區家事商談服務」進行協商後,再申請本服務。
- 2. 雙方如已有約定會面時間或頻率,仍須視本會場地與人力是否可配合。
- 3. 雙方同意使用本服務後·需先安排個別會談評估(同住、非同住家長與未成年子女各需進行至少一次)·經社工評估且簽署相關文件後·才會開始進行會面交往/交付。

## 說明

- 4. 本服務須酌收費用,如有經濟困難,費用可酌減。
- 5. 聯繫時間:每週一~週五上午9:00~下午6:00。
  服務提供時間:每週一~週六上午9:00~下午5:00;如遇國定假日或連假,恕不提供服務。
- 6. 本服務希望協助家庭過渡到自行探視,因此每期最多進行六次,評估如有需要可再延 長一期。
- 填妥後請 E-MAIL 或傳真至本會,並請務必去電確認,謝謝!如不清楚您所在是否為本會服務區域,可先來電洽詢。

● 北區:E-MAIL:<u>co-parenting@cwlf.org.tw</u>

傳 真:(02)2550-6978

電 話:(02)2550-5959轉2,北區親子維繫組

地 址:台北市長安西路 43 號 8 樓 (童心協力合作+)

新竹: E-MAIL: kidsfirst@cwlf.org.tw

傳 真:(03)558-8233

電 話:(03)558-8212,新竹親子維繫組

地 址: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69 號 4 樓

● 中區:E-MAIL:goodbye@cwlf.org.tw

傳 真:(04)2202-5355

電 話:(04)2202-5399轉5,中區親子維繫組

地 址: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15 樓之 1(B 棟)

● 南區:E-MAIL:coparenting@children.org.tw

傳 真:(07)350-1275

電 話:(07)350-1959轉5,南區親子維繫組

地 址: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3、6 樓